

背景：

信用卡呆账及手续费收入逾期90天仍未收到。

问题

- 1)信用卡分期手续费逾期90天,能否视同利息适用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3号)规定直接冲减收入?
- (2)如果不能适用2010年第23号公告,按应收账款损失税前扣除,是否可行?
- (3)信用卡呆账核销应当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二十二条至二十四条应收账款损失核销,还是第四十条债权投资损失核销?